

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）

聯絡人：邱安隆，電話：02-33432083，Email：anlong@mail.baphiq.gov.tw

壹、執行成效

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」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，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，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。透過本協議可與中國大陸洽商提供輸入檢疫檢驗標準、程式、法規及進行技術交流、工作會商等，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，另藉由考察參訪機制，讓中國大陸瞭解我國之供果園登錄及安全管理體系，符合基準者，享有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，提昇我國外銷到中國大陸農產品之到貨品質。雙方已辦理 12 次工作會商，舉辦 6 屆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」，就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。惟自 105 年 5 月起，陸方片面暫停工作會商及研討會迄今。

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,391 件，其中 111 年 12 月新增 15 件詳如附表。

附表: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數統計

聯繫項目	累計案件數	111 年 12 月增加件數說明
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	989	我方新增 8 件： 1.通報輸入植物檢疫不符規定 5 件(白蘿蔔 2 件、板栗 1 件、木材 2 件)，不合格 3 件(竹葉 1 件、木材 1 件、種子 1 件)。 陸方新增 2 件： 1.通報輸入檳榔檢驗不合格 2 件。
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	120	無新增
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	1,099	我方新增 5 件： 1.廠商申請飼料添加劑輸陸 2 件。 通報動物疫情 3 件。
訊息查詢回覆單	183	無新增
總計	2,391	新增 15 件

貳、具體效益

- 一、臺灣鮮梨自 100 年 12 月起可依「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輸往中國大陸，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計 10 萬 657 公斤。
- 二、臺灣稻米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可依「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」輸往中國大陸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2 億 7,412 萬 401 公斤。
- 三、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「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輸陸，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。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 萬 9,158 公斤。
- 四、議定附帶土壤羅漢松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規範，陸方於 100 年 11 月派請專家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，同意我方業者可依「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」輸銷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，申報檢疫輸出 239 批，計 1 萬 5,602 株。
- 五、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，於 103 年 4 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,390 批，416 萬 2,846.8 公斤。
- 六、中國大陸產梨接穗可依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「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」輸入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專案進口並經檢疫合格共計 11 萬 3,850 公斤。
- 七、我方依陸方規定於 103 年 3 月起提送水產品加工廠及漁船名單予陸方註冊登錄，獲陸方公告登錄者，其水產品可順利輸銷中國大陸；另自 111 年 3 月 9 日起，中國大陸規定我國擬輸銷中國大陸之食品（含水產品）境外生產註冊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提送。